

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81 号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6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17年6月修订)》等文件。近日，我部接投资者关于你公司前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草案涉嫌剥夺股东权利的投诉。

投资者反映，你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第五十二条规定“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，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仅能由董事会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因此该条规定于法无据，且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基本原则，其表示公司将股东排除在提出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主体之外，剥夺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权利，限制了股东的监督权利与救济措施，违背了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草案第一条所确立的“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……特制定本规则”的基本原则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”的立法基本原则。另外，投资者表示，根据你公司2月27日对我部关

注函的回函内容，公司称“……但鉴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当由董事会拟定，因此，股东在提案中修改并拟定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不符合章程规定”，投资者认为“修改”并非“拟定”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无依据阻碍股东修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于6月1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和律师的核查意见书面回复我部；如存在不规范之处，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14日